

# 1998 女選民完全投票手冊



婦女新知基金會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編印

# 女選民完全投票手冊

## 目 錄

女人參政，改寫父權歷史！	1
女選民 VS 立法委員	4
女選民 VS 直轄市長	7
女選民 VS 市議員	10
體檢台北市長候選人婦女政策白皮書	13
立法院婦女權益法案分析	20
超級女選民投票守則	29

# 女人參政，改寫父權歷史！

顧燕翎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父權社會」顧名思義是一個男性掌權的社會，男人因性別而具有與生俱來的優勢，不論是在政治、宗教、藝術、乃至家庭的領域，最高決策者都是男人，或者絕大部分是男人。固然男人之間仍有輩份高低，但子輩終究可以經由繼承或革命取代父輩，而獲得權力，但女人永遠不能。

女人因為無權無勢，無緣參與決策，以致在性別分工上一向被分配附屬、支援的角色，在情感上也發展出依賴、附庸的特質。男人則不論能力，至少在某些女人面前，始終可以展現雄風，享有優勢。

根深蒂固的性別階層化允許並強化了人與人之間的不平等，使得不平等的關係顯得如此自然，而難以改變，例如民法居然白紙黑字規定，妻的財產夫有權支配，但夫產妻卻無權過問。

不平等關係的自然化、合法化也讓我們忽略了表面的民主、公平背後可能暗藏實質的不平等，例如在選舉提名制度中，女人和其他弱勢者早已被排除；社會中棘手的問題，如老弱殘病的照顧，也透過種種機制丟給個別家庭中的女人，而使得政客不必去面對和尋求解決，卻可以留下

更多的精力去爭功諉過或喝花酒。

現有體制中，女人因無權而變得沒有選擇和依賴，因為依賴而更無權，形成惡性循環，看起來就像歷史的宿命。但是人所創造的歷史是可以由人改寫的，四分之一個世紀以來世界性的婦運多少鬆動了一些父權的磐石。

根據國會聯盟(Inter-Parliamentary Union)的統計，到一九九四年六月為止，全世界有二十多個國會裡面，已有20%到39%女代表（詳見下表），同年在義大利、匈牙利、波蘭等國的國會選舉，女性當選名額增加了7%。以全世界來看，不僅婦女參政人數近年來不斷增加，婦女團體也快速成長，女人積極投入公共政治開創了檢討父權體制和改變其中不公不義的可能。

回顧台灣，上自總統、部長、立委、市長，下至村里長，仍是男人的天下，女性在立院只占有不到13%的席位，二十一位縣市長中，女性只有三位，首都台北市女性局處長也不到六分之一，在在落後於世界潮流，也在在顯示父權舊勢力的頑強和民主制度的形式化。

男人創造的歷史需要女人來改寫，每一次的選舉都是一個改變的契機，而我們每人手中的一張選票就是改寫歷史的一個起點。

## 各國婦女佔國會席次比例一覽表

國名	婦女取得全國性選舉投票權年代	該國國會(下院)席次	婦女佔國會比例 (%)	年代	備註
瑞典	1919	349	40.4	1994	
挪威	1907	165	39.4	1993	
芬蘭	1906	200	33.5	1995	
丹麥	1915	179	33.0	1994	
荷蘭	1919	150	31.3	1994	
紐西蘭	1893	120	29.2	1996	
澳洲	1902	148	15.5	1996	※1902年投票權限白人婦女，原住民男女逾1967年始獲公民權及投票權。
台灣	1947	164	12.8	1995	
印尼	1941	500	12.6	1992	
美國	1919	435	11.7	1996	
義大利	1945	630	11.1	1996	
英國	1928	651	9.5	1992	※1918年僅允許三十歲以上婦女投票，1928才全國婦女皆有投票權。
法國	1945	577	6.4	1993	
日本	1945	500	4.6	1996	

資料來源：*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Men and Women in Politics: Democracy Still in the Making- A World Comparative Study(Geneva , 1997)*

## 女選民 vs 立法委員

### 女選民小辭典（一）立法委員

立法院是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立法委員組成，每三年一任，代表全體國民行使立法權及對行政院的監督權。

立法院開議期間，立委依法得邀請各部會首長備詢，並具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利。

### 新知說文解字

簡單的說，立法委員作為中央級民意代表，平常可以在立法院開會期間，要求五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到立法院備詢，代替我們監督政府部門的各項施政，看看有沒有什麼該做而不做（例如落實性侵害防治教育，強化婦女保護）？不該做而拼命做的（又如金錢外交，宣慰海外僑胞）？

另外一個很重要的職權，就是他們可以決定每年國庫一兆多的預算要怎麼花；是要用來買 F16 戰鬥機，還是要廣設托兒所，發育兒津貼？是要興建高爾夫球場，還是籌設受暴婦女庇護中心？

最後，立法委員最重要的職責就是制訂新法，修改惡法或不合時宜的法律。所以，如果我們希望關係婦女權益

至鉅的「新晴版民法親屬編」、「刑法妨害風化罪章」和「男女工作平等法」能儘快修正或制訂通過，那麼就要把票投給那些認同這些法案的立委候選人，不要輕易浪費選票！

立委選舉和女選民有什麼關係呢？

立委對女性權益的影響當然很大！

因為，所有的法律案都必須在立法院三讀通過才能正式成為法律，所以各黨派立委是否支持婦女權益法案，就成為這些法案能否通過的主要關鍵。

過去三年來，立法院婦女權益法案立法遲緩的主要原因，就是因為佔有 143 個席位的男性立委極不關心婦女權益所致；而這也是婦女團體主張「女人選女人，女人支持女人」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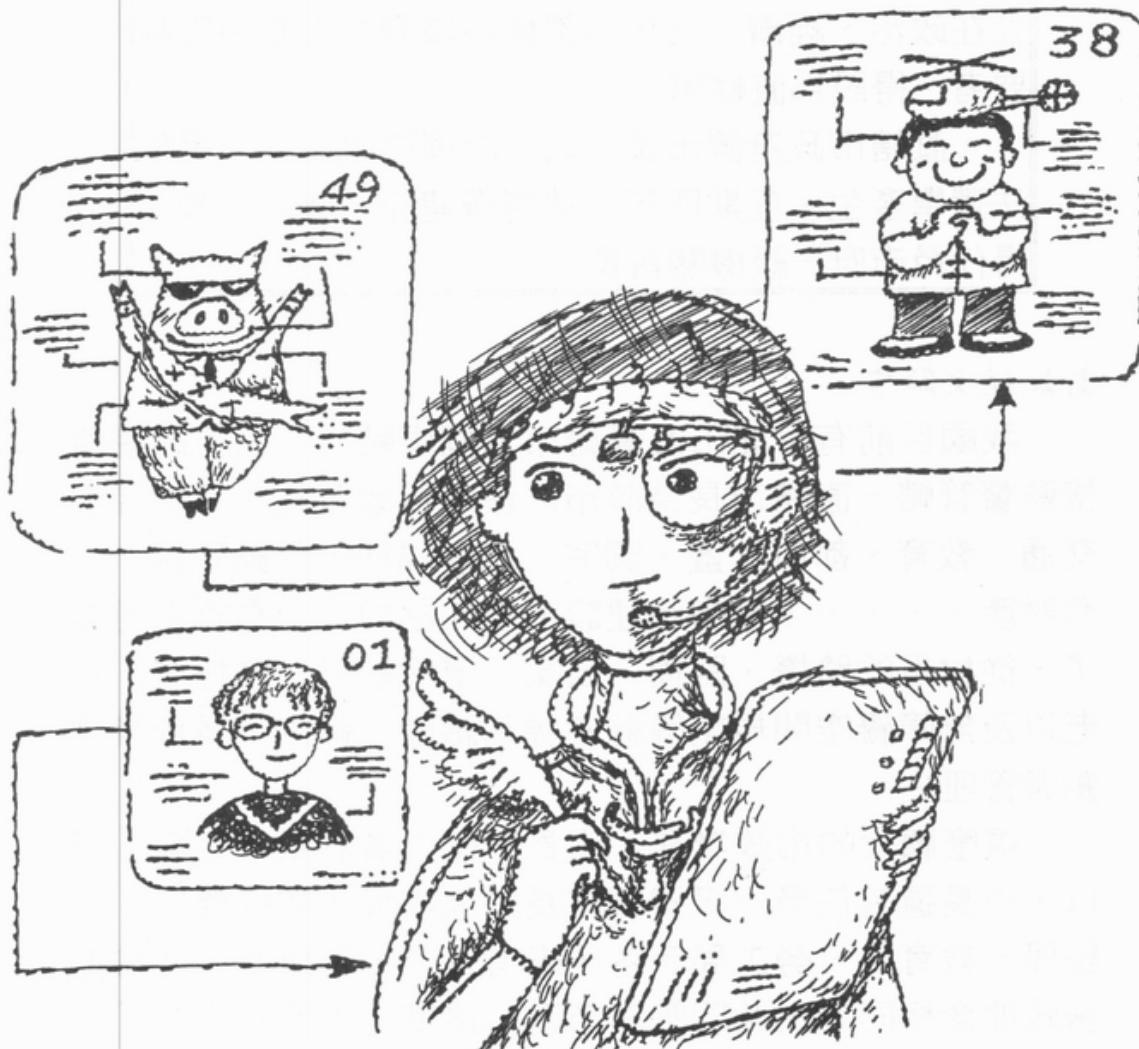
兩性平權的實現，不單只是立法問題，還涉及政府是否願意把錢拿來做相關建設。例如政府是否願意普設托兒所解決托育問題，是否願意編列經費宣導職場性騷擾防治，是否願意編列經費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等問題，而這些關於國家整體預算的分配，以及預算執行的監督工作，都屬立委的職權範圍，關係女選民的權益可大了吧！

女選民要如何監督立委呢？

首先，妳可以在立法院審查法案期間，到立法院旁聽，看看哪些立委確實為民喉舌，哪些立委卻經常沒有出席，一點兒事都不做。

其次，女選民也可以直接打電話到立委辦公室或服務處，表達您對特定法案的看法，或者當政府部門施政錯誤，而造成民眾權益受損時，您也可以直接反映給立法委員，要求他／她們代為質詢，或直接向立委們請願。

最後，您也可以加入婦女團體或組織您社區內的婦女，針對妳們所關心的婦女權益問題，共同遊說立法委員。婆婆媽媽共同出擊，效果不同凡響哦！



## 女選民 vs 直轄市長

### 女選民小辭典（二）直轄市長

依「直轄市自治法」，人口達一百五十萬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者，得設為直轄市。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產生，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市長並得任免市府一級機關首長。

### 新知說文解字

我國目前有台北市及高雄市二個直轄市，由行政院直接監督管轄。直轄市長為該市之最高行政首長，負責綜理交通、教育、都市計畫、國宅、社會福利、勞動政策、市有財產……等市政建設。換句話說，市長管得可多了，從村里的路燈、路樹、公廁、學童教材，到托兒、托老以及無障礙空間規劃等社會福利議題，都由市長負責規劃與管理。

這麼龐大的市政業務，市長一個人當然做不來囉。所以，市長還有任免一級機關首長的人事權（如社會局、建設局、教育局、勞工局等各局處首長），可以找一些和他施政理念相同的人共同管理市政，這就是大家常說的「市

府團隊」。當然，如果市長找來的局處長失職或違法亂紀時，市長當然就要負起行政責任，不能坐視不管，更不能推說他不知道。

那市長選舉和女選民有什麼關係呢？

當然有關係啦！

首先，市長具有人事任命權，一個重視兩性平權的市長可以藉此任命女性首長，提昇女性參政空間。再者，任一市政議題，舉凡交通、教育、社會福利、勞工政策等都涉及兩性權益；例如，如果有夜間公車，夜歸婦女的安全當然就多一重保障；若有好的托育與老人安養政策，婦女的就業率就能相對提昇；而市府若能率先實施注重兩性平等的勞動政策，職場性騷擾、單身條款、禁孕條款等就業歧視自然就會慢慢減少……。

當然，兩性平權的推動非得落實到教育層面不可，地方政府願不願意率先推動兩性平等教育自然是成敗關鍵所在。如果我們希望下一代能夠擺脫性別歧視的糾纏，那麼選出一個具有兩性平權意識的市長就成為我們最重要的責任了。

女選民要怎麼監督市長呢？

市長是公僕，他執政的權力是所有市民交付給他的，所以「人民才是頭家」！選舉後，女選民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要扮演好監督市長施政的角色。但是，要怎麼做呢？

首先，您必須記得當選人曾經開過哪些支票，然後，

可以透過您所屬選區的市議員代為監督，看市長的施政是否能有效兌現這些支票。

其次，如果市長的施政違背您或弱勢市民的利益，別忘了，您可以上網路表達妳對市政的看法，或更積極的聯合您社區內的婦女或熱心公共事務的居民，共同去遊說其他市議員，尋求多數市議員的支持，帶給市長壓力。面對輿論壓力，如果他還是裝聾作啞，毫無悔意，下次選舉時，記得用選票叫他走路！



台北市政府的廢娼政策，在公娼自救會、女工團結生產線及粉領聯盟舉辦的「性工作權利與性產業國際論壇」中，遭各國代表嚴正抗議(1998/5/26)。

## 女選民 vs 市議員

### 女選民小辭典（三）市議員

院轄市市議員，是透過選舉所產生的民意代表，負責監督市長所帶領的行政體系。市議員組成市議會，並由市議員互選出副議長、議長。

透過議會運作，議員們除制訂市法規或議決臨時稅的開徵與否之外，較為市民所熟悉的是，於每年會計年度開始時對市府所編列的預算加以審查、議決，並且審核上年度預算執行的情況。

也就是說，市議員扮演著看緊市民荷包及監督市府經費用度等角色。對於市民的需求及不平，市議員可以透過提案反應民意；或者，接受市民的請願，保障市民權益。

### 新知說文解字

簡單地說，市議員可以過市議會開會期間，要求市長及市政府各級首長出席議會備詢，市長也必

須於會期中提出施政報告，並接受市議員的質詢。而在每年政府下年度會計年度開始前，市議員們最重要的工作則是審查下年度市政府的各項預算。在這個會期中，市長所領軍的市政府行政系統與監督市政府的市議會常會上演「攻防戰」，一個盡責的市議員在此就能夠扮演起為市民看緊荷包的角色，以期市民每一分血汗錢都能用在刀口上。

除此之外，市議員還有一個重要的任務，即是議決各項提案或者市政法規。小至台北市的公車票漲不漲價，大至工程、經費浩繁的捷運，都要經過市議會。而法規的部份，例如今年台北市三月間議會通過的「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則與女性工作權有著相當密切的關係。

當然，市議員與市民的關係相當密切。所以，許多市議員常都是勤跑基層做選民服務工作。理想的情況是，作為市政府與市民之間溝通的橋樑，反映民意，導正市府的公共政策方向。而另一方面，市議員就如同市民的眼睛，監督市政府的一切作為及措施。

### 市議員與女選民何干？

接著前項所說的，市議員與市民的關係密切。如果，我們從女選民的角度來看，市議員有什麼重要呢？首先，與女性的權益有關的措施或法規需要市議員提案或支持通過。例如前述的「工作場所性騷

擾防治要點」或者育兒津貼的發放、受暴婦女庇護中心的成立。其次，與女性權益相關的預算，無論是社會福利、教育或二度就業等都需要市議員的支持才能不被刪減的通過。如果市議員對於婦女權益不重視，則有可能刪減與女性有關的預算，預算越少，下一年度市政府相關部門可以做的事情也就相對的少。當然，關心女性權益的市議員還會監督市政府是不是有忽略或者不重視女性權益的情事出現。

#### 女選民如何監督市議員

- 1.三不五時在市議會開議期間，去市議會旁聽開會情況。並且，可以透過個人的影響力告訴自己的姊妹們，不重視女性權益的市議員。
- 2.參與或組織團體，透過團體的方式，與市議員互動、施壓。如果有相關的訴求，也可以與市議員合作，代為提案。

總而言之，市議員與眾家姊妹的權益及日常生活關係重大。如果，市議會中充斥著沒有兩性平權意識，不重視女性權益的市議員，那北、高兩市的姊妹們未來四年的前景將是「黑白」的。所以，支持重視女性權益的候選人進市議會，人生才會是「彩色」的。而多投女性候選人票，提高市議員女性人數比例，這也很重要。

# 體檢台北市長候選人婦女政策白皮書

婦女選票在選舉期間向來是各政黨候選人必爭的票源。以女選民的需求來看，婦女人身安全（免除性侵害、婚姻暴力的恐懼）、平等工作權、參政權、財產／經濟安全、健康權，以及如何將婦女從顧老育幼的照顧責任中解放出來，並建立一個著重兩性平等的教育體系與新文化觀，都是發展現階段婦女政策的重要方向。我們將在這樣的基礎上，評估各候選人所提之婦女政策。政策評估時並將著重在各黨候選人之政策規劃是否具體？是否具可行性？政策理念是否具有打破父權傳統之潛力等三個面向。三黨候選人婦女政策白皮書對於未來施政方向之檢視報告如下。

## （一）陳水扁——政策平實，開創不足！

陳市長八大婦女政策，分別是：「拔擢女性人才擔任市府主管、促進婦女成長與公共參與、保障婦女人身安全、加強婚姻暴力及性侵害輔導服務、強化單親家庭支持系統、促進婦女就業、促進婦女健康以及倡導兩性平權」等八項。

整體而言，陳市長的婦女政策多為現行施政之延續，在台北市政府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採納民間婦女團體意見之後，陳市長的婦女政策雖已較四年前所提更為平實可行，內容也較為充實，但整體而言，卻未能善用現任優勢，提出具體規劃，並且欠缺較具開創性與體恤弱勢的政策，實在可惜。

可取之處：

- 一、強化對單親家庭之支持：陳市長在扶助單親家庭上，承諾放寬對單親家庭之各項經濟補助、提供單親家庭優先承租國宅、單親家庭喘息式服務等政策。該政策方向值得肯定，且提供國宅解決其住宅問題的規劃不僅符合實際需求，而且可行性高。但以台北市單親家戶佔 12.95%，而僅保留 5%的國宅予以優先承租，仍有所不足。其次，在單親家庭的扶助計劃中，若能規劃相關就業方案對單親家戶將更有助益。
- 二、促進婦女就業：推動彈性／部份工時制度，推動公私部門建立性騷擾防治，並強調由市府率先執行，另外，陳市長也強調將加強辦理托育、托老及婦女二度就業等服務，此皆值得肯定。但市府如果能率先辦理府內設置托兒托老設施，讓市府員工安心就業，將更能有效推動台北市各公營事業單位設置相關設施解決民眾問題。

規劃未盡周延之處：

- 一、拔擢女性任市府首長：僅含糊承諾將繼續拔擢女性首長，但究竟未來四十四位市府主管中，將有多少位女性首長仍是未知數。
- 二、保障婦女人身安全：雖已提出將推動社區治安會議、體檢公廁、公園、巷道等危險公共空間、落實校園性侵害防治教育、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及「平安車、安全點」等具體工作，但婦女通常多以公車、捷運等

大眾運輸工具代步，若能妥善規劃完整之夜間大眾運輸系統（如夜間公車或延長捷運營業時間等）並提升現有之公車服務品質，才能保障婦女行動安全。

三、倡導兩性平權，促進兩性實質平等：此部份僅提及要倡導去除性別角色刻板化，但卻沒有提到實際執行步驟與方案；若能有具體行動方案，並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與民間團體資源持續兩性平等教育，將能有效避免讓該項政策淪為空談的缺失。



為解決多數單身、單親女性無住屋問題，婦女新知基金會至內政部抗議國宅政策歧視單身（1998/7/31）。

## （二）王建火宣——理論性強，爭議性大！

王建火宣先生在網路上公佈了台北市婦女政策白皮書，同時也陸續發表給市民的公開信暢談婦女政策，前者甚婦女團體肯定，後者卻引發諸多質疑。

整體而言，王建火宣將未來施政重點放在婦女工作權、教育權、福利權及人身安全，並提出具體可行策略。同時，王建火宣也以具體宣示保障同志權益，是兩黨候選人所不及之處。但王建火宣主張對強姦犯處鞭刑，卻有違人權。

可取之處：

- 一、推動職場托嬰制度：王建火宣在保障婦女工作權益部份，強調將推動職場托嬰制度，並將由公務機關率先施行，再鼓勵私人企業跟進；該政策構想極符合台北市雙薪小家庭的需求，同時，在立法院男女工作平等法尚未立法的情形下，二階段的實施策略也頗為可行，值得肯定。
- 二、四性平權：近年來，同志議題雖逐漸受到重視，但顯少有候選人公開主張同志基本人權；王建火宣則以一頁多的篇幅主張加強四性平權教育、增設同志支援服務網絡、推動反歧視法、鼓勵同志參與公共決策，建立四性平權促進委員會等具體政策措施以保障其基本權益；開放前瞻的政策，值得肯定。

可議之處：

- 一、恢復鞭刑，確保婦女安全：王建火宣在「治亂世用重

典」這封信中，強調將依新加坡以鞭刑對付強暴犯，期能確保婦女安全。我們認為，這種鋸箭療傷式的做法，不僅違反基本人權，充其量也只能達到短期的赫阻作用，並不能解決文化中深沈的性別歧視。我們認為現行刑法強姦採告訴乃論，使強姦犯得以逍遙法外才是最根本的問題。應設計更多元的婦女保護方案，而非實施以暴制暴的「一條鞭」法。

二、治安敗壞，第三者成罪魁禍首：王建火宣在「治安問題應由『預防犯罪』做起」這封信中，提及「青少年犯罪及問題家庭都來自單親家庭，而單親家庭百分之九十由離婚造成」，易造成單親家庭為社會治安敗壞的標籤效果。此語對目前仍受異樣眼光的單親家庭而言，無異雪上加霜。其次，王建火宣強調「離婚率步步高升，主要原因是第三者介入……治安問題的解決，當以此為基點。」將社會整體治安問題化約為第三者的問題，實不公平。

我們認為離婚率上升和婦女逐漸不放棄自己權益有關，不應歸咎第三者，同時，社會型態改變，傳統一夫一妻一對子女的家庭模式也在改變，社會應對單親（離婚、喪偶）／單身／同志家庭懷抱更多善意，給予更多支持。

### （三）馬英九——立意良善，可行性不足！

馬英九先生婦女政策內容則涵蓋婦女工作權、推動托育托老親職減壓方案、防治校園性侵害、支援受虐婦女、防治家庭暴力、婦女健康等面向。

整體而言，馬英九先生的白皮書政策涵蓋面最週全，但有部份篇幅用在批評陳水扁現行的施政，在實際策略及執行步驟方面，相對顯得不夠深入也不夠具體。

### 可取之處

- 一、推廣男性家事課程，男性陪產觀念：馬英九先生提出「塑造新好男人，減輕女性負擔」的政策方向，並宣示將推動男性陪產、男性家事課程舉辦紳士學苑辦理男性成長課程等具體政策內容，若能具體落實，對提倡家事勞動、育兒乃兩性共同之責任將有正面影響。
- 二、維護婦女身心健康：馬英九先生以專章討論婦女健康政策，在政策內容及做法上都比現行市府所提「婦女親善門診」來得充實可行。同時，也關注到不同年齡層（如青少女月經來潮、中年婦女停經）、不同婚姻狀態（如單身、已婚）、不同族群婦女的保健需求，惟希望未來能具體落實。

### 規劃未盡周延之處

- 一、工作權保障部份：強調將訂定「台北市兩性工作機會均等實施辦法」，並成立「台北市兩性就業機會均等委員會」；這二項政策規劃立意良善，但事實上在立法院尚未通過男女工作平等法之前，台北市即使率先訂立兩性工作機會均等實施辦法恐怕也將因無法可罰而不了了之。其次，「台北市兩性就業機會均等委員會」職能將與現行就業歧視評議委員重疊甚多，應可

設法強化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的職能，而無需另立組織，壘床架屋。

二、建立「台北婦女中心」：馬先生強調將建立台北婦女中心用以統合台北婦女服務資訊，並同時扮演研究及倡導婦女權益之功能。但從現況來看，多數婦女服務中心開辦服務時日不長（最久的永樂三中心二年半，最短的大安也僅三個月左右），加以民間承辦單位與市府對於合作關係的定位屢有爭議，亦折損了公辦民營去官僚及具能動性的優勢。另行建立大型婦女中心一方面有疊床架屋之虞；另一方面，一旦另立台北婦女中心，其功能與現存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間的關係為何也有待釐清與說明。



## 立法院婦女權益法案分析

政治就是女人的事！

女人始終被教導著應和政治保持距離，甚至應該對政治保持一個程度的冷漠或疏離。而「政治是男人家的事！」、「女人天生就對政治沒興趣！」更是用來封鎖女人進入政治場域的絕佳利器。

台灣所有的政治機制，上至總統、部長、立委、市長、文官系統、政黨機器，小到村里長清一色都是男性主政，男人統治的狀態；相反的，佔一半以上人口的女性在立法院中卻只有區區 21 席（佔應選額 12.8%），而中央部會首長中，也只有三名女性首長（文建會主委林澄枝、青輔會主委李紀珠、體委會主委趙麗雲）；全台灣 21 個縣市長中，女性更只有 3 位（桃園縣呂秀蓮、台中市張溫鷹、嘉義市張博雅），首善之區的台北城，女性局處長也只有 7 位（尚不及六分之一），而文官系統中，十職等以上的女性高階主管更是少之又少。

面對女性參政比例偏低的不平等現象，多數人以「女性天生就不適合從政」、「女人沒有意願也沒有能力參政」來搪塞。但真正阻礙女性參政的，卻是由文化上對抗女人的性別歧視結合黑金崇拜的派系政治、分贓主義的政黨政治以及跛腳的社會福利政策．．．等複雜因素構織成的。面對這些阻礙女性參政的不平等結構，女人自救的唯一法

門顯然只有「積極參政」一途！

女人參政的目的不僅止於「爭權奪力」，而是要打破女人在政治領域噤聲的狀態，當自己的主人；更重要的是希望婦女朋友能進一步自我實現，「壯大自我」，而不再覺得自己和社會沒有關聯，甚至覺得自己一點用處也沒有。至於女性參政／壯大自我的過程，則可以透過積極行使自己投票權，或投入社區改造工作，投入各種社會公益活動（例如成為環保小尖兵、婦女團體義工等），甚至直接投入政治等方式來達成。



婦女新知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台北市晚晴婦女協、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向總統府舉薦尤美女、張富美、施寄青、吳嘉麗、陳金寶等五位女性監委候選人(1998/6/30)。

## 用選票支持婦女權利法案

我們經常看到很多女性朋友，每到選舉時，就成為週遭男性（父親、丈夫、男友、兄弟）動員的對象，而顯少經過自我理性的判斷，投下自己寶貴的一票。結果使得女選民的力量不僅沒有辦法在選舉時真正發揮作用，候選人也只是把婦女政策掛在嘴邊，而不會真的扛出牛肉來。惡性循環的結果，選舉時，各政黨／候選人婦女政策炒得滿天作響，選後，卻頻遭跳票。女選民有必要認真思考自己的權益在哪裏？我們是否還要再任意浪費手中的那一票？

檢視台灣婦女的社會地位，我們不難發現，諸多保障婦女的權利法案，還靜靜地躺在立法院中待審。

### ※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修法停滯

#### (1)聯合財產制獨尊夫權

憲法明文保障兩性享有平等財產權，但在現行的聯合財產制下，絕大多數的已婚婦女卻喪失憲法所保障的財產權。因為，丈夫經常利用對妻子的財產具有「管理權」之便，偷偷把妻子名下財產賣掉，侵害妻子的財產權益。同時，民法規定必須在離婚判決確定之後，才能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於是，很多丈夫早早在離婚判決下來之前，就先完成脫產手續，使太太根本分不到半毛錢，只能眼睜睜地看他捲款逃離婚姻。

#### (2)我們的建議

擁有完整、獨立的財產權，是每個人的基本權利。我

們呼籲女選民應把票投給支持新晴版（葉菊蘭版）夫妻財產制修正草案——「所得分配財產制」——的候選人，讓婚姻中的兩性對自己名下的財產，各自享有獨立的管理權、使用權、收益權及處分權，並積極肯定家庭主婦從事家務勞動的貢獻，設立家務有給制。



葉菊蘭委員辦公室、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共同召開「夫妻財產所得分配制說明會」(1996/10/17)。

### (3) 疑點與澄清

疑點：立委謝啓大、沈富雄相繼提出夫妻財產應採「勞力

所得共同制」，以示夫妻一體，同時，主張藉由夫妻財產共有的方式，讓家庭主婦也可以共享丈夫的財產。

澄清：1.勞力所得共同制中，家庭主婦雖和丈夫共享財產支配權利，但丈夫在外的負債也必須共同承擔，到頭來，家庭主婦恐怕共不到財，倒是平白惹來一身債。  
2.勞力所得共同制中，夫妻的勞力所得均為夫妻所“共有”，所有關於共有財產的管理與處分，都必須經雙方同意，一旦夫妻感情出問題，恐將發生夫妻空有大筆財產，卻沒有飯吃的荒謬現象。

### 男女工作平等法立法延宕

#### (1)女性平等工作權保障不足

在目前沒有工作的台灣女性中，大約有 145 萬(佔 59.6%)的女性當初是因為結婚或育兒而離職。女性受雇者的月收入約僅為男性的 70.7%，另約有四成左右的女性表示曾遭職場性騷擾。而適用勞基法的事業單位中，只有三成左右的企業提供女性受雇者八週產假……，這些都是台灣婦女的工作處境：一個充滿性別歧視、不重視母性保護的勞動市場！

#### (2)我們的建議

積極推動男女工作平等法的立法，將歧視性的招募廣告（如，××工程師，限男性）、單身條款、禁孕條款，以及普遍存在的職場性騷擾納入法律規範，才是解決問題的良方。同時，我們認為基於社會責任分擔的原則，政府與

雇主應共同協助受雇者解決他／她們照顧幼兒的親職需求，受雇者依法應享有育嬰休假期及家庭照顧假，以免女性因為必須照顧幼兒而被迫離職。

我們呼籲女選民將選票投給支持男女工作平等法的立法委員，包括葉菊蘭、高惠宇、朱惠良、林濁水、陳癸淼、林政則、劉進興、簡錫土皆、范巽綠（最後三人為不分區立委）等人，以利該法案的推展。



1994 年由婦女新知基金會發起的「522 女人連線反性騷擾」大遊行  
(1994/5/22)。

### (3) 疑點與澄清

疑點一：目前已經有勞基法及就業服務法了，還需要另立男女工作平等法嗎？

澄清：勞基法只是保障受雇者「最基本的勞動條件」，並不規範職場中基於性別而衍生的就業歧視。而就業服務法第五條雖然可以處理基於性別的就業歧視，但定義不明；依過去的經驗，難以達到遏阻及處罰的效果。

疑點二：經濟如此不景氣，如果還要給予受雇者八週產假、育嬰休假以及家庭照顧假，會不會讓企業負擔過重？甚至乾脆不僱用女性？

澄清：

1. 立委葉菊蘭代表婦女團體所提出的「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中，育嬰休假與家庭照顧假都是無給的休假，同時，育嬰休假只適用於僱用十人以上的事業單位，不致於造成事業單位沈重的負擔。若以 1989 年美國會計總署(The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的統計資料來看，雇主每年平均用以支付每位員工育嬰休假、家庭照顧假（均無薪）的經費約為 7.1 美元。
2. 根據美國中小企業管理局(U.S.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的統計，雇主終止雇佣關係的費用將遠多於提供育嬰休假及家庭照顧假所需的經費，拒絕僱用女性或終止女性員工的僱用契約，對企業主並沒有好處。
3. 企業協助受雇員工解決育嬰及家庭照顧問題，通常會讓員工有更強的向心力，進而增加生產力及工作效率，常能

達致企業與員工雙贏的目標。



婦女新知基金會多次到立法院請願要求制訂「男女工作平等法」。

#### ※修改刑法妨害風化罪章

##### (1) 告訴乃論讓強暴犯四處逃逸

強暴，是對付女人的集體暴力；但刑法卻公然保障這種性暴力，認為只要男人使用性暴力的程度不要超越“至使不能抗拒”的程度即可。其次，告訴乃論是另一個助長強暴的結構性因素；因為強姦採告訴乃論，使得多數受害者在強姦加害人的威嚇下，經常被迫與加害人庭外和解。

依法務部統計，1996 年 1361 有案可查的強暴案中，最後只有五成五遭到起訴（641 人），遭定罪者有 205 人，其餘強暴犯則任其逍遙法外。

### (2) 我們的建議

應立即修改刑法妨害風化罪章，將章名改為妨害性自主罪章，以突顯該法用以保障女性身體／性自主權之意旨，並將強姦罪改為公訴罪，以免讓強姦加害人得以輕易逃脫，不斷重犯。其次，應拋棄性器官接觸始構成強暴的定義，而應將口交、肛交或以異物插入等皆視為強暴。

我們呼籲女選民應將選票投給支持上述修法方向的立委，包括謝啓大、范巽綠、葉菊蘭、高惠宇、洪秀柱、郝龍斌、周荃。

### (3) 疑點與澄清

疑點：強暴改公訴罪之後，會不會對受暴者造成二度傷害？

澄清：事實上，八十六年十二月通過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即已針對性侵害案件的審理作詳細的規範（如，可隔離審訊，可由社工員陪同，審訊過程不公開等）以保護受害人不受二度傷害。保護受害人的正途應是積極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建立對受害人友善的訴訟程序，並破除傳統貞操觀念，而非以告訴乃論的方式鋸箭療傷。

## 超級女選民投票守則

我們對市長的四大要求：

1. 市府女性首長不得少於四分之一
2. 給公娼二年緩衝期
3. 建立並落實友善工作場所
4. 提高承辦公辦民營團體自主權

五投：

1. 落實婦女政策，促進兩性平權者，投！
2. 爭取弱勢權益，追求社會正義者，投！
3. 注重環保，愛惜物資，關懷生態者，投！
4. 消除暴力，尊重人權者，投！
5. 消弭黑金政治，建立社會安全者，投！

六不投：

1. 沙豬、毆妻、喝花酒者，不投！
2. 亂噴口水，沒有牛肉者，不投！
3. 亂丟小豬，沒有保育觀念者，不投！
4. 亂開芭藥票，選後跳票者，不投！
5. 挑撥芋仔蕃薯，離間族群者，不投！
6. 鴨霸搭飛機，直升機隨便停者，不投！



# 女選民完全投票手冊

**作者** 1998 女選民大集合編輯小組

尤美女、林綠紅、陳美華、  
張晉芬、楊芳婉、顧燕翎、譚詩詠

**插圖** 林莉菁

**法律顧問** 尤美女、王如玄、張菊芳

**出版**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 台北市(104)長安東路二段 230 號 2 樓之 1

**電話** (02)27112714, 27112874

**傳真** (02)27112571

**網頁** <http://awake.11.com.tw>

email: hsinchi@ms10.hinet.net

**登記證** 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第 3761 號

**印刷** 大桂庭編輯工作室

## 1998 女選民完全投票手冊

### 捐款贊助名單

何碧珍 10,000 元

涂泰森 10,000 元

黃敏靈 10,000 元

張家宜 15,000 元

張錦麗 20,000 元

鄭天瑤 10,000 元

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會 55,000 元